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完成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
3.125厘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及
委任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完成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董事會並欣然宣佈，委任張智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馬雪征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有委任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茲提述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於此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完成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智喬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馬雪征女士(「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有委任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26歲，持有英國諾森比亞大學視覺傳媒學士學位。張先生首先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品牌業務經理，及負責市場研究及監管本集團於中國之品牌業務運作。自二零零九年，張先生從事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特定業務項目及洽商。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智凱先生之弟弟，本公司主席陳英杰先生之表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賢民先生之外甥。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 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26% 權益，即持有 424,019,995 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張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25.89% 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 僅供識別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領取酬金每年約 837,6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經驗及資歷釐定。

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其重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馬女士，56歲，為 TPG Capital (「TPG」)(持有本公司債券及認股權證權益的一間股票投資公司)的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於加入 TPG 前，馬女士曾擔任聯想集團(「聯想」)(於聯交所上市)的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七年首被委任為聯想之執行董事。現時，馬女士正擔任聯想之非執行副主席，以及深圳發展銀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馬女士曾出任搜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二年起，馬女士為哈佛大學甘迺迪管理學院院長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獲提名並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

馬女士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彼在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馬女士與本公司沒有服務合約，惟彼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概無應付予其酬金。除彼於 TPG 職位外，馬女士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概無有關馬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陳賢民先生、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雪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溪明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組成。